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BBS，MH，JP（副主席）	上午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9:53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9:30	下午12:25
陳雲生先生，BBS，MH，JP	上午9:33	下午2:35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9:30	上午11:10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上午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9:30	上午11:59
蘇愛群女士，MH	上午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9:30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下午12: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上午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9:31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9:30	下午2:35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9:30	下午3:01
盧民漢先生	上午9:51	下午1:07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9:30	下午3:01
周錦祥先生，BBS，MH	上午9:39	下午2:51
陳文偉先生	上午10:32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9:31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9:30	下午12:49
羅焯楓教授，JP	上午10:34	上午11:51
朱順雅女士	上午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9:47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朱耀華先生

蘇嘉雯女士

應邀嘉賓：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署長

梁芷薇醫生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劉家強先生

路政署署長

游坤偉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嚴德耀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北

方學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新界西)

陳卓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新界西)

靳嘉燕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黃可怡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

何偉略先生

AECOM 項目經理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偉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林立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唐麗芳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曾兆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高劍豐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副指揮官

蔡俊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黎啟泰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表示，秘書處接獲主席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通知，故是次會議會由他主持。接着，他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林立德先生，並藉此機會多謝上任總工程師葉永祥先生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此外，他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屯門區副指揮官高劍豐先生。

2. 他續表示，政府會繼續安排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溝通。是次會議，先有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出席。稍後，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亦會出席會議。另一方面，他亦祝賀陳雲生議員及周錦祥議員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及程志紅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亦希望藉此機會祝賀梁健文副主席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4. 副主席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議員請假事宜

5. 秘書表示，秘書處除接獲主席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通知，亦收到蘇嘉雯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通知。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會議常規》，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故此，若蘇議員於指定時間內呈交醫生證明書，則區議會可同意她的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由於蘇嘉雯議員已於指定時間內呈交醫生證明書，故區議會已同意她的缺席申請。]

### 1. 衛生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6. 副主席歡迎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梁芷薇醫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7. 陳署長表示，她很高興來到屯門區議會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接着，她以投影片（附件一）向議員簡介署方的 2015 年重點工作計劃，當中包括「傳染病防治及控制」及「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兩大項目。有關「傳

染病防治及控制」方面，介紹內容主要包括：(a)季節性流感；(b)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c)中東呼吸綜合症；(d)防控傳染病媒介疾病（例如登革熱和日本腦炎）的工作等。有關「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方面，內容主要包括介紹：(a)本港的行為風險因素監測系統及非傳染病防控策略；(b)促進體能活動參與及推廣健康飲食的工作；(c)促進母乳餵哺；(d)減少酒精相關危害；(e)加強預防非故意損傷；(f)癌症預防；以及(g)控煙等各方面的工作。陳署長又感謝屯門健康城市在區內積極籌辦多項健康促進活動及對署方工作的支持。

8. 接着，議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要求署方直接向區議會發放有關傳染病的最新訊息；
- (b) 反映早前有署方人員以公務繁忙為由，拒絕出席區議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合作舉辦，旨在向前線清潔員工、相關潔淨服務機構及管理公司等講解清潔工作對預防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的重要性的座談會。他建議署方加強相關工作；
- (c) 指出現時區內的牙科服務不足（只於逢星期三早上提供共 42 個牙科診症名額），並認為署方應提升全港公營牙科服務，包括：(i)加建公營牙科診所；(ii)增加牙科診症名額；(iii)延長公營牙科診所服務時間；(iv)擴展公營牙科診所服務範圍（例如增加牙科檢查、鑲牙及補牙服務等）；(v)設置電話預約服務；以及(vi)設立長者牙科保健計劃及醫療券計劃等；
- (d) 提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於女性乳癌普查工作，並仿效大腸癌普查計劃，為市民提供有關乳癌檢查的費用資助；
- (e) 促請政府將參與「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的資格由 65 歲或以上擴展至 60 歲或以上，務求能惠及 60 至 64 歲的長者，並考慮增加相關的宣傳工作及設定目標接種率；
- (f) 建議改善婦女醫療服務，例如：(i)增加為孕婦提供的服務（例如增加零風險 T21 產檢服務、預防產後抑鬱症及盡早使用愛丁堡產後抑鬱量表等）；(ii)推行子宮頸疫苗接種計劃；(iii)提供免費子宮頸細胞檢查服務等；以及(iv)於學校課程內加入有關女性身體健康的原素，以收教育及預防之效；
- (g) 反映現時一些巴士轉乘站及中途站仍未實施禁煙，而一些商販更會售賣香煙予不足 18 歲的學生，故認為署方應加強有關宣傳禁煙的工作；
- (h) 指出雖然食環署已經加強了滅蚊工作，但相關人手仍然不足，蚊患問題於鄉郊地區依然十分嚴重，故要求署方與民政處及渠務署加緊合作，盡力清理排水渠，減少蚊蟲滋生，以打擊登革熱的傳播；

- (i) 建議政府在政策上配合有關促進母乳餵哺的工作，例如：(i)於《建築物條例》中加入有關母乳餵哺設施的條款；(ii)增加有薪產假至 14 個星期；以及(iii)鼓勵更多公立醫院加入「愛嬰醫院」認證計劃等；
- (j) 促請署方考慮提前為兒童進行「學前兒童綜合發展評估」，及早提供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 (k) 要求署方就本港因個別國家發生傳染病而發出旅遊警示的機制作出研究，務求使旅遊人士及業間均能獲得更明確的訊息；以及
- (l) 提議署方增加本區的中醫服務，並考慮善用屯門診所的現有設施，為區內市民提供更多與中醫相關的門診服務。

9. 陳署長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署方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發放訊息，衛生防護中心亦運用社交媒體例如開設網上社交平台（面書）帳戶，藉此讓訊息可更迅速流動；
- (b) 就向前線清潔員工進行健康教育工作，署方是採取「培訓培訓者」的方式，讓已受署方訓練的「培訓者」向他們的前線清潔員工進行培訓。在一些特殊情況下，例如為加強對埃博拉（又稱「伊波拉」）病毒病的防控工作及鑑於對一些組群的關注，署方曾特別派出人員前往一些賓館與負責人討論並安排進行演練及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但是基於資源的考慮，署方不可能分派人手到全港每區或每個行業及單位為前線人員進行訓練，希望議員理解。署方亦會研究如何加強有關工作及與區議會的配合；
- (c) 署方理解到社區對牙科服務的殷切需求，事實上，現今只有很少國家能夠單憑運用公共資源為市民完全提供所有的牙科服務，而該些國家的市民一般需承擔較高的醫療保險費用。現時署方提供的牙科服務主要為履行政府替僱用的公務員提供牙科服務的聘用條件，而有關服務目前的使用量已達飽和，故署方在轄下的11間政府牙科診所能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的節數有限。本港的牙科護理政策主要集中資源於預防及健康推廣方面，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的認識從而有效預防牙齒疾病，並透過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向小學生提供基本牙齒及口腔護理，以便學童從小為口腔健康打好基礎。因應市民（特別是長者）對牙科服務的殷切需求，政府在近年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包括：(i) 透過「長者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免費外展牙科服務，而這項先導計劃於早前亦已由試驗性質轉為常規化支援計劃；(ii) 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為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iii) 根據2015年發表的特首施政報告，「關愛基金」推行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將於2015年下半年分階段擴展，涵蓋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iv) 此外，政府透過「長者醫療券計劃」提供資助，讓合資格的長者使用私營醫

療服務，服務範圍涵蓋牙科護理，醫療券的金額於近年已提高，而可累積的金額上限亦提高至4,000元；(v)在殘疾及智障人士方面，亦有相應的項目照顧他們的需要；(vi)至於有關「牙科醫院」服務，衛生署於一些公立醫院設立了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獲轉介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服務。政府會繼續檢視牙科服務，作適當調整及改善；

- (d) 就新出現傳染病的監控方面，署方一直留意着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及其他國家有關傳染病的最新資訊，並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將新發現傳染病列入為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此外，政府吸收了早前就中東呼吸綜合症發出旅遊健康建議及外遊警示的經驗，保安局及食物及衛生局將共同研究一套較統一的發放警示機制；
- (e) 世衛在全球超過100個地點的流感中心收集病毒樣本的化驗及科學分析結果，由專家作進一步分析，從而建議下一個流感季度疫苗應包含的病毒株。衛生署在選擇適用於「疫苗資助計劃」的疫苗時，亦參考世衛的建議。由於流感病毒會不斷作出轉變，故有可能出現疫苗株與流行的流感病毒株不相符，過往亦曾出現過上述情況。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由公共衛生專家、大學學者、微生物學家、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等組成。根據國際建議和本地情況，就流感疫苗組合及優先接種的群組作出建議。而政府會參考科學委員會建議，向部分屬優先接種群組提供免費或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
- (f) 在防控蚊傳疾病（例如登革熱）方面，衛生署的主要角色為監測、調查及公眾教育，例如在收到個案呈報時進行流行病學調查、進行風險傳達及健康教育。而滅蚊方面，則是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執行的工作。政府設有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領導的「防蚊患督導委員會」，統籌各部門防控蚊傳疾病的工作，成員除了衛生署，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外，亦包括工務系統的部門代表。督導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而就去年出現本地登革熱個案，督導委員會已統籌各部門加強有關的工作；
- (g) 現時本港推出有關子宮頸癌普查及大腸癌普查計劃，基於科學研究結果顯示上述兩項普查計劃能有效預防癌症及減低死亡率並合乎經濟效益。另一方面，醫學研究顯示，全民女性乳癌普查計劃未必有顯著成效，個別已推行女性乳癌普查的國家已打算調節有關的政策及計劃，一些歐洲國家甚至考慮暫停相關普查工作。特區政府在決定是否推行某種疾病的篩查計劃時，會參考國際醫學研究結果，政府亦已撥款並委託大學進行有關乳癌的本地研究，以協助制定符合科學理據及本地實際情況的乳癌篩查策略；

- (h) 現時由相關專家組成的兩個科學委員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及「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正探討子宮頸癌疫苗在本港使用的情況，考慮科學證據的發展並評估推行疫苗接種計劃的成本效益，並會作出建議予特區政府考慮有關計劃應否在香港作廣泛推行；
- (i) 就擴大禁煙範圍的建議，在訂立禁煙區時，需經過廣泛討論和顧及社會上的不同意見。署方感謝區議會支持有關工作，並希望將來能就禁煙方面取得更大成效；
- (j) 為加強推廣母乳餵哺而設立的「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現已投入工作，就有關策略及行動計劃提供意見，並會研究多項措施，務求能更有效地支援及促進本港普及母乳餵哺的工作；
- (k) 署方轄下母嬰健康院除了提供產前及產後護理外，亦為初生至五歲的兒童提供「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包括親職教育和健康及發展監察。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透過發展監察服務，觀察孩子在各方面發展的表現，需要時會轉介有關小孩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中心接受進一步評估及跟進。署方亦為學前機構的老師製作了幼師參考資料套，並與教育局及教育機構合作為幼師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學前機構教師對兒童發展問題的認識，協助老師識別常見的學前發展問題，並在需要時轉介到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
- (l) 有關預防產後抑鬱症方面，母親於產後到母嬰健康院接受產後服務時，醫護人員會使用「愛丁堡產後抑鬱量表」替她們進行普查，以檢測產後抑鬱症。「愛丁堡產後抑鬱量表」是經過醫學研究製訂的篩查工具；以及
- (m) 醫管局於全港18區設有中醫診所，位於屯門區的為仁愛堂的中醫中心。

**10.** 議員提出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欣悉「關愛基金」將於2015年下半年分階段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但認為有關服務仍有不足，故建議署方考慮將受惠人士資格擴展至60歲或以上人士，並增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資助金額；
- (b) 理解到於本港實行全民牙科服務並不可行，但重申現時區內的牙科服務並未能應付50多萬屯門居民的需要，希望署方可加強牙科服務；
- (c) 指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院長曾表示，香港牙醫與人口比例在全球排列尾三，而署方亦表示政府牙醫診所的服務已經飽和。有見及此，她希望知悉署方有否考慮增加相關資源。另一方面，署方一直鼓勵婦女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乳房檢查，如今卻表示女性乳癌普查計劃未必有成效，有自相矛盾之嫌；

- (d) 建議署方考慮提前於兒童入讀小學之前進行有關體能智力的測驗，並及早於學校課程內加入有關女性身體健康的教材。此外，由於初次懷孕的婦女不容易被發現出現情緒問題，故建議署方加強預防及跟進產後抑鬱症的工作；
- (e) 表示現時屯門區的中醫醫療中心乃仁愛堂轄下的中醫診所，並非政府的中醫診所，故希望政府能正視長者希望得到中醫治療及針灸服務的需要，並考慮善用屯門診所的地方設立政府中醫診所，不要忽視中國醫學傳統；以及
- (f) 指出早期發現的癌症個案所需要的治療會較晚期發現的癌症個案簡單和有效，故認為婦女應定期檢查乳房，並質疑署方認為女性乳癌普查計劃未必有成效的說法。

**11. 陳署長就上述意見及提問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明白社會對牙科服務的需求，並不斷加強及改善相關服務（特別是長者牙科服務）。現時，由於牙醫人數有限，加上為公務員提供的牙科服務亦已飽和，故未能開放更多節數為公眾提供牙科服務。署方會繼續檢討服務及作出改善；
- (b) 研究結果顯示全民女性乳癌普查計劃未必有成效，而個別已推行全民女性乳癌普查的國家亦已打算調節有關計劃。然而在個人方面，所有婦女都應關注乳房健康，定期留意自己乳房的狀況，如發現異樣立即求醫。而個別屬患乳癌風險較高的婦女，例如有家族乳癌病歷，應諮詢醫生意見，經評估後決定是否進行乳房造影檢查；
- (c) 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會為幼兒進行發展監察，如有需要，會安排轉介作進一步的評估及跟進；
- (d) 署方會加強與教育局的溝通。如有需要，會考慮加入有關女性健康的教材；以及
- (e) 署方十分重視及支持中醫發展，例如於戒煙服務亦引入了中醫針灸，另外，署方的傳染病定點監測計劃亦邀請了中醫參與。就提供中醫診所服務方面，現時醫管局以服務及科研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全港18區合辦中醫診所。屯門區的中醫診所為位於屯門屯利街6號仁愛分科診所5樓的「仁愛堂-香港中文大學中醫教研中心（屯門）」。

**12. 有議員表示，他不接受署方有關女性乳癌普查計劃的回應，並認為華人與外國人的生活習慣和飲食習慣均有所不同，故西方研究結果未必適用於華人社會。**

**13. 副主席多謝陳署長及梁醫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請署方考慮本區議會 衛生署**

的意見。

## II. 路政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30 號)

14. 副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並歡迎該署助理署長/新界區游坤偉先生及新界區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北嚴德耀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15. 劉署長以投影片（附件二）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當中包括：(a) 路政署架構；(b) 香港道路網-統計數字；(c) 近年完成及進行中較大型的工程（包括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d) 研究和計劃中較大型的工程（包括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屯門西繞道及屯門南延線）；(e)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及(f) 其他小型道路改善及維修工程等。

16. 接着，議員向劉署長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17. 有議員表示，他在會議開始前與數十名居民進行請願，藉此譴責路政署拖延西繞道計劃。由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將可於 2018 至 2019 年期間通車，屆時可能會有一萬架次以上的車輛行經屯門的皇珠路，更會有很多跨境車輛經由該路前往機場，故他預計皇珠路將未能承受如此龐大的車流，並估計影響會伸延至區內的震寰路及龍門路，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早前，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曾於 2015 年 3 月到訪屯門區議會，以討論相關議程，惟路政署至今仍然未能定出西繞道的走線。根據署方資料，若一切順利，最快亦只可於 2026 年完成西繞道的工程，故他認為署方存心拖延，並要求署方提交西繞道工程的時間表。另一方面，屯門區於 2014 年被指為全港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地區，為免情況進一步惡化，他反對署方早前提出的西繞道走線設計，並認為西繞道的主線不應設於皇珠路及青田路一帶人口較為密集的地方。

18. 有議員指出，她曾多次就有關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去信署方，以反映居民的意見。一直以來，青山灣花園居民均需忍受高達 70 多分貝的噪音影響，而鄰近馬路的圍牆亦出現裂痕。有見及此，居民強烈要

求政府不再於靠山位置進行擴闊工程，並建議署方利用靠近青山灣泳灘一帶的路線（大約 4 米闊的紅磚路），這較少行人使用的行人路進行擴闊工程，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居民亦要求署方為他們增設隔音設施（例如玻璃窗和冷氣設備），並修補有裂痕的圍牆。考慮到青山公路的車流近年有大幅度的增加，除了擴闊工程之外，署方亦可研究在青盈路興建一條接駁支路連接屯門公路，以疏導屯門東面的交通。另一方面，當區居民普遍反對署方於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位置設置迴旋處，並指出現時每天早上有多達數百輛私家車由九龍方向駛往該校，不但會造成擠塞，更會嚴重影響出九龍方向的交通。故此，她希望署方考慮改以交通燈形式控制該處的交通。她亦希望署方可考慮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加設電風扇，讓市民能於更舒適的環境候車。

**19.** 有議員表示，個別小型工程在申請挖掘准許證（俗稱掘路紙）時，署方往往需時長達 6 至 9 個月作審批，他希望署方作出檢討，務求可加快審批時間，令相關工程可以盡早完成。此外，個別挖掘工程在完成後需作填補，但一些工程項目（特別是由個別電訊公司進行的工程）鋪設路磚的手工卻十分馬虎，可能影響路面安全，因此他要求署方加強相關的監管及驗收工作。另一方面，有居民曾向他投訴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天窗」設計令屏障的隔音功能大打折扣，噪音問題仍然嚴重，惟多次向署方反映卻未獲回應，故要求署方予以跟進。另有多位議員提出相同意見，當中一位並指出有關問題影響到鄰近居民（例如華都花園及新都花園的住客）的生活。

**20.** 有議員認為，署方有多項大型工程尚在研究和計劃中，應留意這些計劃可能構成的民生問題。就此，他指出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多年，但現時藍地一帶各個天橋的接駁位及已被收回的土地卻未有被動用和發展。而該處已種植的花草樹木亦無人打理，導致雜草叢生，亦滋生蚊蟲。此外，現時藍地石礦場經常有大型車輛出入，除了塵土飛揚之外，噪音問題亦甚為嚴重，加上位於順達街的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的氣味問題，對附近居民的生活構成嚴重影響，希望署方多加留意。鑑於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即將開展，其影響範圍涉及藍地、鍾屋村及泥圍一帶，故他認為政府應盡早在規劃時考慮可能受影響地區。他續表示，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當中，屯門區只有數個地方有改善，區內多個天橋仍然未設有升降機，很多道路亦沒有行人上蓋，故認為署方應予以跟進及改善。

**21.** 有議員表示，雖然區議會曾就西繞道計劃的北段設計提出意見，但署方亦不應擱置有關計劃。由於她擔心皇珠路將來可能未能承受不斷增加

的車流，故希望署方能盡快落實西繞道計劃的方案。此外，她亦關注到挖掘工程完成後的路面復修情況，指出水務署及渠務署曾於龍門路位置施工，但相關工程完成後，路面復修情況不甚理想。車輛駛經該段路面時，不但會因顛簸而發出噪音，亦可能因此受損。另一方面，她建議署方在計劃西鐵的屯門南延線時，應考慮於屯門站及屯門南站之間加設多一個分站，務求更有效地疏導乘客。多位議員對此表示同意，並要求署方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22.** 有議員指出，署方就多項工程的管理工作均表現出色。他建議署方繼續加緊與不同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溝通，共同為本區的長遠發展作宏觀的規劃，不要各自為政。此外，他在 2011 年 6 月已收到有關 NS42 工程（即為橫跨屯興路近屯門公路的行人通道位置興建有蓋走廊）的消息，亦知悉區內有另外三個地方需加設升降機，惟有關工程至今仍未完成。為此，他希望署方提供上述工程的時間表。

**23.** 有議員表示，他知悉有關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工程已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預計可於 2015 年年底展開。但是，劉署長於介紹時曾表示，有關工程需重新進行招標，故他希望知悉當中原因。此外，他曾與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一起前往兆康（南）擬加建升降機位置視察，發現在兩小時內，只有一名市民行經該處，而該處地面亦只為單車徑。相反，兆康（北）的位置接近巴士站，人流較多，故他建議署方考慮先行於兆康（北）加設升降機。另一方面，文件中顯示 NF174（即橫跨屯門公路連接青杏徑及新和里的行人通道位置）的工程正在進行中，但他發現該處仍未開始有關工程，故要求署方跟進。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希望署方能作出適當跟進。

**24.** 有議員指出，署方提出的最新方案擬以青田交匯處作為西繞道的終點，她認為此設計有可能會將車流引入屯門公路，並擔心會造成嚴重交通擠塞。此外，她亦認為新走線方案的設計較原方案（即以高架橋連接屯門公路）差，故要求署方考慮以隧道形式將屯門公路（近彩暉花園及疊茵庭一段）接駁至藍地一帶；否則署方亦可考慮以其他不經屯門公路的西繞道走線方案。另一方面，她亦要求署方盡快落實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5.** 有議員譴責路政署拖延西繞道計劃，並認為此舉會導致屯門的交通擠塞情況更為惡化，嚴重影響區內居民。此外，她指出傷殘人士經過鄉事

會路近友愛巴士站位置時，經常被迫經由馬路出入，情況十分危險，故希望署方考慮藉著「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改善有關情況。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要求署方一併改善安定巴士站的路面設計，以方便有需要人士。

**26.** 有議員指出，由於皇珠路一帶的噪音問題亦十分嚴重，影響附近居民，故建議署方考慮於該路段加設隔音屏障。另有議員表示同意，並要求署方跟進附近隔音屏障出現空隙的問題。

**27.** 有議員表示，機場第三跑道興建後，中港運輸需求將會有所增加。由於西繞道可連接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前往機場，而中港汽車均會經由此路來往機場及內地，故建議署方考慮將西繞道直接連接至深港西部通道，以減少對區內環境的污染及可能造成的交通擠塞情況。此外，他亦希望署方正視西繞道工程的迫切性及交代相關工程的時間表。

**28.** 有議員贊成擴闊青山公路，但希望署方能優先處理有關於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位置的迴旋處問題，並考慮以交通燈控制三聖街路段的交通。此外，他亦建議署方考慮於國際十字路會位置開設支路直接通往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以減輕青山公路的擠塞情況。為進一步疏導交通，他亦提議署方研究於掃管笏加設道路以連接屯門公路的可行性。另一方面，雖然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已大大改善了屯門區的巴士接駁情況，為進一步改善相關設施，他希望署方考慮於該處加設電風扇及隔熱設施，並研究將轉乘站擴闊或改建為巴士總站的可行性。

**29.** 有議員要求署方嚴肅檢討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的事宜。此外，她指出署方因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已經加裝冷氣設備，故不考慮為該位置附近的路面興建隔音屏障。她認為署方不應以學校已加裝冷氣設備為由，而扼殺該校享有隔音屏障設施的權利，要求署方檢討。另一方面，她感謝署方落實於兆康路尾段加設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作為疏導人流的配套設施。由於屯門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預計可於 2017 年開始入伙，屆時人流將會有所增加，故她擔心有關工程未能趕及於入伙前完工，並希望署方加緊跟進。她亦反映居民意見，表示當區居民普遍反對署方於兆康路加設行人路上蓋，並建議署方考慮改為於近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的位置加裝上蓋。為此，運輸署已答應作出相應安排，並調整現時位於該處的 67X 巴士站位置，故她亦希望署方能盡快提交相關的工程時間表。

**30.** 有議員指出，議員沒有反對政府有關興建西繞道的計劃，並不斷向政府提供意見（特別是就青田路出口的走線方面），故希望署方可以盡快落實相關走線方案。此外，她亦要求署方於青田路天橋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並就有關工程提供時間表。

**31.**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早前同意食物及衛生局有關於區內興建 16 萬個骨灰龕位的建議。他估計在春秋二祭的時候，區內人流車流均會增加，故擔心皇珠路一帶會出現嚴重擠塞的情況，建議署方除了應盡快落實西繞道走線方案之外，亦應盡快改善或擴闊皇珠路，甚或可興建新的公路，以紓緩屯門西南地區及屯門碼頭一帶的交通。另一方面，由於屯隆街屯門時代廣場停車場出入口出現地窿已有數年，影響出入車輛的安全，故要求署方盡快作出跟進。

**32.** 有議員指出，他十分支持政府有關興建西繞道的計劃，但認為署方提出有關北面出口的設計並不理想。由於署方建議的青田交匯處出入鄰近大興邨、建生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及屯門醫院，故他擔心西繞道的交通會為這些人口密集的屋邨、康樂用地及醫療設施帶來污染，建議署方考慮於屯門東位置設置西繞道出口。另有議員同意早前由署方提出，有關青田交匯處出入口位置的設計並不理想，並建議以全隧道形式代替。

**33.** 有議員表示，屯門南延線只有一個位於屯門碼頭的分站並不足夠，建議多加一個中途站於富健花園、新屯門中心及龍門居附近的位置，以方便上述地方及南浪海灣、海典軒和豐景園的居民。

**34.** 有議員建議署方在計劃屯門南延線時，一併考慮屯門第 54 區居民的需要。

**35.** 劉署長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根據運輸署的研究數字，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開通後，現有的道路已可應付相關車流，惟問題有可能於 2026 年開始出現，故署方會盡力於 2026 年前完成有關屯門西繞道的工程。此外，署方亦知悉議員曾於 2015 年 3 月份舉行的會議上表示對上述研究感到懷疑及憂慮，故署方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務求更能了解區內交通情況的發展。同時，署方亦已進行數項相關的工程，以改善區內交通。

另一方面，署方知悉有議員希望西繞道能直接連接深港西部通道，以減少對區內環境的污染，但一般工程在開展前均須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當中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的評估），而署方亦會在工程進行期間確保有關污染為可接受水平，故議員不用過於擔心；

- (b) 署方會就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繼續進行研究，務求能更優化相關設計，並盡量減少對當區居民可能構成的影響。當中會考慮議員提出，有關優先處理鄰近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迴旋處，以及以交通燈控制三聖街路段交通等建議。有關開設支路以連接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建議方面，署方在進行初步研究時已曾考慮有關建議。署方發現，縱然能落實開設支路以連接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建議，改善青山公路的方案亦有必要繼續進行，故署方仍會按計劃完成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如將來有關當局認為有需要開設支路，會於屆時再作研究；
- (c) 署方明白青山灣花園居民受噪音影響的情況，並已計劃相關的改善措施（例如以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以舒緩對居民的影響；
- (d) 署方會就在屯門南延線進行詳細研究時，一併考慮議員有關增加中間站的意見，惟若站與站之間的距離太近太密，可能會加長全程行車的時間；
- (e) 署方會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研究如何緩解市民在天氣炎熱時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候車的情況；
- (f)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及皇珠路段的現有隔音屏障，在興建時已考慮周遭的民居及環境，相關設計及工程符合有關當局及法例的要求。環保署正就有關皇珠路段進行噪音量度分析，相信會在有結果後，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跟進。此外，署方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隔音屏障工程完成後，亦有進行監察工作。如有需要，署方亦會跟進；
- (g) 由於承辦商在實地施工前，須進行一些前期工作（例如申請挖掘准許證及聯絡運輸署及警方等），故文件中表示已開展的工程可能未正式動工。雖然如此，署方會盡量根據既訂的時間表進行工程，務求各項工程能如期於2017至2018年間峻工；
- (h) 署方會將議員有關在兆康路加建升降機的建議，轉交房屋署考慮跟進；
- (i) 有關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招標工作已於早前完成，惟因署方未能在標書有效期內獲得撥款而作廢。雖然署方曾與成功投標者聯絡，以商量解決方案，但可惜最後亦未能成功，唯有再次進行招標工作；
- (j) 由於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所受到的噪音影響部分來自青田交匯處的天橋，故此，縱然於該校附近一段的屯門公路興建全密閉式的隔音罩，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雖然如此，由於現時的工程計劃，在往九龍的行車線會設有隔音屏障[路政署會後補充：屏罩為半密閉

式，在面向該校的一邊有吸音設計。]，加上低噪音路面物料，相信噪音情況會有所改善；

- (k) 署方會於獲授權後，盡快完成有關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以便進行招標程序；以及
- (l) 署方同意無論工程大小，政府亦應予以重視，故會考慮議員的相關意見，並會認真跟進。

**36.**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現在及將來均有多項大型發展計劃，當中包括：環保園、物流中心、骨灰龕設施、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等。故此，他認為區內交通將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而政府指相關研究數字只顯示問題有可能於 2026 年才開始出現的說法有欺騙區議會之嫌。另一方面，他反對署方以青田路作為屯門西繞道出入口的方案，並建議署方考慮將西繞道直接連接至深港西部通道。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希望署方不要拖延屯門西繞道的興建工作。

**37.** 有議員希望署方主動關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天窗」設計影響隔音功能的問題，要求署方於該處進行噪音檢測，並將相關數據公開。

**38.** 有議員對署方以青田路作為屯門西繞道出入口的設計方案表示強烈反對。

**39.** 有議員表示不認同無須在有安裝冷氣設備的學校建築物附近的道路上興建隔音屏障的說法，由於學生並非只會留於課室內上課（例如於課室外進行體育課及其他戶外活動等），故署方不應以校舍已安裝冷氣設備為由而拒絕為該校附近的道路加建隔音屏障，並希望署方能從政策方面作出檢討。另一方面，由於區內部分行人天橋橋面較闊，行人若行走於該些天橋樓梯的中間位置會較為危險，建議署方考慮於在樓梯的中間位置加建扶手。

**40.** 有議員表示，很多居民（包括使用輪椅人士）在位於屯門鄉事會路的友愛邨巴士站下車後，會因路面狹窄而需行出馬路，對自己及駕駛人士均會構成危險，故要求署方改善相關路面情況。

**41.** 有議員指出，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在擴闊前，青山灣花園居民受噪音影響的情況大約為 68-79 分貝，惟工程後（已以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情

況更惡化至 70-82 分貝，故建議署方利用靠近青山灣泳灘一帶的路線（大約 4 米闊的紅磚路）進行擴闊工程，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路政署會後補充：就青山灣花園的交通噪音水平，環境檢討報告顯示，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施工後十五年內（即至 2034 年）最高噪音水平預計是 68-80 分貝，與施工前的噪音水平相若。]

42. 劉署長多謝上述議員的意見，並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明白議員就有關西繞道走線的意見，並會再作研究；
- (b) 署方會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了解有關交通估計數據方面的資料，以及區內其他發展項目所可能帶來的交通影響；
- (c) 署方會安排就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天窗」設計事宜進行量度噪音的工作，並研究有關數據與原先設計的要求有否分別；以及
- (d) 署方會於會後跟進有關友愛邨巴士站路面及在樓梯中間位置加建扶手等事宜，議員可將相關詳細地點資料交予署方及相關政府部門作為參考。

43. 副主席表示，屯門西南區將有很多不同類型的發展，故希望署方能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一起研究及統籌區內的交通及道路方面的長遠安排。他感謝劉署長及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路政署

### **III. 通過 2015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4.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V. 討論事項**

#### **(a)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三階段社區參與（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31 號）**

45. 副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新界西）方學誠先生、高級工程師/5（新界西）陳卓榮先生、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靳嘉燕女士、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 黃可怡女士，以及顧問公司項目經理何偉略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6. 規劃署靳女士表示，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就洪水橋新發展區制定了「建議發展大綱圖」，並已展開第三階段社區參與，署方希望藉是次會議邀請議員就「建議發展大綱圖」提出意見。此外，署方在第一及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期間亦曾諮詢屯門區議會，並已經就當時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其他公眾意見修訂了規劃建議。接着，她請與會者一同觀看一套由顧問公司準備，約長十分鐘的介紹短片。

47. 顧問公司何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三）向議員簡介文件的內容，當中重點包括：(a)背景；(b)第二階段主要公眾意見；(c)策略性位置；(d)新發展區的願景；(e)發展建議及其亮點；(f)實施安排；以及(g)暫定推展時間表等。

48. 多位議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署方應妥善安排約 2,000 名亦園居民（包括亦園內的永久屋、亦園閣及順風圍丁屋等）的搬遷事宜，務求讓他們能再於原區建屋居住；
- (b) 提議署方考慮將受影響地區的高壓電纜改以隧道形式置於地下，以改善外觀，並增加地面發展的靈活度；
- (c) 建議架空現有的藍地至洪水橋段輕便鐵路（下稱輕鐵）系統，以騰出空間作其他用途（例如擴闊青山公路等）；
- (d) 要求署方考慮以隧道形式將廢物運往位於藍地順達街的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 (e) 建議署方跟進深港西部通道各個接駁口的交通規劃，並盡快落實及開展各項相關的建設工作（包括興建學校等）；
- (f) 提議署方以隧道形式打通深港西部通道至望后石及青山山脈一帶，以連接港珠澳大橋；
- (g) 查詢投影片第六頁中以黃色顯示的路線是否屯門西繞道的另一走線，並要求署方為此與運輸及房屋局方面聯絡，以作配合；
- (h) 指出投影片第六頁中以藍色顯示的路線與前十號幹線的走線相近，並表示區議會會大力支持有關計劃，希望署方可以盡快落實有關方案，並展開相關工程；
- (i) 查詢有關電車系統、醫院，大專院校及科技園的規劃詳情，以及相關的政策支援細節；
- (j) 表示不反對署方擬於區內興建電車系統，但要求署方在設計時，考慮將有關系統與區內現有的鐵路系統互通（例如南面接駁泥圍輕鐵站及以架空形式於北面連接天水圍的輕鐵站及西鐵站等），以方便居民，並避免居民因需付輕鐵及電車兩方面的車資而增加交通費負擔；

- (k) 關注有關農業復耕，收地補償及棕地作業等多方面的事宜，並指出署方現時欠缺相關發展的具體方案，故認為發展局有需要跟進；
- (l) 要求與元朗區議會進行聯席會議，以便分享意見，並尋求共識；
- (m) 希望政府能在有人口遷入洪水橋新發展區前，已經能夠準備好相關的醫療、教育，交通道路及文娛康樂設施，以免因新發展區內相關設施不足而令居民湧至屯門區分用服務（特別是醫療方面）；
- (n) 要求署方在進行發展計劃時盡量做好保育工作，以保護區內的歷史文物；
- (o) 支持政府發展棕地，但希望發展局方面能妥善安置原有使用者，並向他們作出合理賠償；
- (p) 質疑政府是否能在只有約 22 萬人口的洪水橋新發展區創造約 15 萬個就業機會；
- (q) 認為有關成為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的發展願景在落實時會出現困難；
- (r) 建議政府進行一次性的收地工作，不要分批進行。此外，由於居民在收地的賠償方面已有一定期望，故希望政府會有妥善安排；
- (s) 質疑政府能否於 8 至 9 年時間內進行整個發展計劃，並讓第一批居民於 2024 年入伙；以及
- (t) 要求署方重新考慮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警署及消防處位置安排，以免兩者分隔太遠。

**49. 規劃署靳女士多謝議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a) 署方就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規劃時，會以新發展區並鄰近地區的整體需要，作出配合；
- (b) 署方在制訂發展時間表時，會按人口遷入的次序，就所需要的社區及其他配套設施，作出相應安排；
- (c) 發展區內預留的醫院用地，預計最少可容納 1,600 個床位。署方會繼續與醫管局方面探討詳細設計；
- (d) 署方在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時收到很多意見，當中有意見要求政府善用新發展區的機遇及相關的群聚效應，藉以促進香港的經濟。為此，署方已將發展區內兩個鐵路站附近範圍的經濟用地擴大，而部分發展密度由最高地積比率 8 提升至 9.5；就業機會方面亦由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時預計的約 10 萬個，增加至現時第三階段社區參與的約 15 萬個。詳細就業分類資料已載於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摘要的第 18 頁；
- (e) 配合洪水橋新發展區作為新界西北「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的定位，洪水橋鐵路站附近設有政府用地，提供不同設施包括裁判法院，政府寫字樓，社區會堂院，並設有區域廣場，可作為進行不同文娛活動的場地；

- (f) 署方在進行設計時已盡可能減少對現有居民的影響，惟部分構築物因為其所在位置，亦有部分十分接近鐵路站，故無可避免需要清拆，當中可能受影響而有人居住的構築物估計約為 1,500 個。政府會參考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的特設方案，考慮為受影響的清拆戶提供特設的補償及安置方案。此外，政府亦已於「建議發展大綱圖」內預留公共房屋發展用地，以便向合資格的清拆戶提供原區上樓安置的安排；
- (g) 現時新發展區內約有 190 公頃的棕地，棕地活動有其經濟效益但同時造成相當大的環境、交通、景觀、水浸及其他問題。為了改善環境及善用土地資源，在新發展區北緣預留了約 24 公頃土地，以整合區內現有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等不同的作業用途。政府會研究發展多層工業大廈或其他善用土地的方式，雖然過程可能並不簡單，但署方會盡努力進行相關工作；以及
- (h) 有關實施模式方面，政府會參考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模式，考慮採用「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根據該模式，政府會收回需要規劃作新發展區的土地，同時在換地申請符合相關準則及條件的情況下，容許處理土地業權人為個別規劃作私人發展的用地所提出的換地申請。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方先生作出以下的補充：**

- (a) 顧問公司將會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現有棕地作業進行一個較為全面的問卷調查，希望藉此了解相關棕地作業的運作模式和將來有機會搬遷及繼續營運的相關需求等。待上述調查完成後，署方會以收集到的資料就相關計劃的成本及設計等方面進行分析及評估；
- (b) 有關交通方面，政府知悉新界西北面陸續會有不同的發展項目開展，故亦明白區內交通的需求。運輸及房屋局代表會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相關立法會會議上，向議員交代有關新界西的交通發展；
- (c) 新發展區內將會設立環保運輸走廊，為該區提供快速的集體運輸服務系統。環保運輸走廊可提供交通穿梭服務，把住宅羣連接到「物流、企業和科技區」、將來及現有的鐵路站及主要社區設施，盡量減少車輛交通及碳排放，藉以締造綠色城市，並滿足新發展區的交通需求。署方會於稍後就集體運輸服務系統的運作模式（例如電車或電動巴士）、技術性，財務安排和與現有輕鐵接駁（例如南面的泥圍及北面的天華路等）等方面進行較全面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待完成評估後，署方會提出較為具體的方案；
- (d) 發展時間表方面，由於署方需時處理各項問題（包括收地事宜及與各持分者溝通等），故現時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就現有計劃而言，若一切順利，署方的目標是讓首批居民於 2024 年入伙，而整個發展計

劃亦預期將於 2037 年完成；

- (e) 署方計劃於洪福村附近劃出一幅用作「原區安置」的土地，並於該地興建公共房屋，讓首批受影響而合乎資格的申請人入住；
- (f) 政府會評估整個新界西北的交通狀況，並會就著區內未來的發展，計劃落實興建新的區域性主幹道及策略性公路，以應付交通需求。此外，政府現時未有考慮有關將受影響地區（特別是青山公路）的輕鐵系統架空方案；以及
- (g) 由於有關將受影響地區的高壓電纜改以隧道形式置於地下的工程在技術上非常複雜，故署方已在規劃上作出配合，務求令現有的高壓電纜不會受新發展影響。

**51.** 顧問公司何先生表示，架空相關輕鐵系統的方案在實行上存在相當困難。由於該段輕鐵系統會經過深港西部通道及洪天路等地段，故若需要架空鐵路系統，則其高度須作出相應調整，而整段系統會較一般架空鐵路為高。

**52.** 有議員指出，署方擬預留約 60 公頃土地以發展「物流、企業和科技區」，並希望創造約 15 萬個就業機會，故應更深入探討有關連接機場及深港西部通道的交通方案，以配合相關發展，並避免將大量車流引入屯門公路。

**53.** 有議員表示，現時行走於區內的輕鐵是以電作為能源的，故認為與署方所指的環保運輸走廊運作模式有所重疊，有取巧之嫌。此外，由於現時的輕鐵有優先過路權，與一般車輛在行走時已會產生衝突，故要求署方考慮以架空方式發展新的交通設施，並就新設施與區內現有交通的接駁方面作出詳細研究，完善區內交通。

**54.** 有議員重申有關與元朗區議會進行聯席會議的要求。

**55.** 有議員表示，他只是建議將藍地至洪水橋段的輕鐵系統架空，而該路段未有牽涉洪天路。此外，他亦重申有關將高壓電纜改以隧道形式置於地下及以隧道形式將廢物運往位於藍地順達街的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的意見，並希望署方能把握是次大型發展的機會，改善該區的環境及交通情況。

56. 土木工程拓展署方先生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a) 政府知悉新界西北面會有不同的發展項目陸續開展，同時亦清楚區內的交通需要，而署方亦一直與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保持緊密的聯絡。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立法會相關會議上，運輸及房屋局代表會向議員交代有關新界西的交通發展，內容包括新的策略性公路及接駁市區的走線等。如有需要，署方亦可於稍後時間再到區議會作出介紹；
- (b) 有關環保運輸走廊的規劃方面，署方擬把將來的現代化電車或電巴士與現時路面的運輸系統分開，務求盡量避免新的交通設施與路面車輛產生衝突。此外，署方會於稍後時間安排進行相關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以便將來作出較具體的建議；
- (c) 有關屯門區議會與元朗區議會進行聯席會議的建議方面，署方會跟進；以及
- (d) 署方擬於廈村迴旋處附近設置一個新的廢物轉運站，以服務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居民。由於將來新發展區會有一條新的區域性主幹道，故屆時所有垃圾車及其他重型車輛均可經由此主幹道作出分流，無需經由其他新發展區的道路行走，減少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土木工程  
拓展  
署及  
規劃署

57. 副主席多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 V. 政府報告

###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5 年第四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32 及 33 號)

58.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 (c) 屯門警區報告

###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34 號)

59. 區議會省覽上述文件的內容。

60. 屯門區副指揮官高劍豐先生向議員簡報(a)2015 年 4 月至 5 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及(b)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累積罪案數字及資料：

#### (a) 2015 年 4 月至 5 月

- (i) 整體舉報罪案數字共 614 宗，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11 宗，跌幅為 1.8%。破案率為 41.2%，較去年同期稍為下跌 1.5%；

- (ii) 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涉及扒竊（下跌 4 宗或-57.1%）及搶劫（下跌 3 宗或-60%）的類別；以及
- (iii) 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是與店鋪盜竊（增加 15 宗）、車內盜竊（增加 7 宗）及爆竊（增加 11 宗）有關。

**(b) 2015 年 1 月至 5 月**

- (i) 罪案舉報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與扒竊（下跌 22 宗或-71%）、搶劫（下跌 7 宗或-77.8%）及爆竊（下跌 13 宗）有關；以及
- (ii) 錄得上升的罪案主要與店鋪盜竊（增加 72 宗）及車內盜竊（增加 17 宗）有關。

**61.** 他續表示，整體舉報罪案數字錄得下跌的原因除了與警方加強巡邏和執法的工作有關之外，亦為各議員協助警方向市民宣傳預防罪案的教育工作的成果。此外，他藉此機會多謝李洪森議員及曾憲康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17 日出席有關宣傳滅罪的活動，並協助警方派發宣傳單張。另一方面，他亦為各類警方關注的罪案作出以下補充：

**(a) 店鋪盜竊**

有關店鋪盜竊的案件數目約佔整體罪案數字的兩成。為打擊有關罪行，警方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為保安管理人員舉行滅罪講座，以分享相關措施及經驗。活動當日由屯門區滅罪委員會主席主持開幕典禮，並約有 50 多名業界代表參與。

**(b) 車內盜竊**

警方已與區內多個停車場管理單位聯絡，藉以加強相關保安工作，並教育車主小心保管車上財物，預防車內盜竊情況。此外，警方前線人員亦已加強街上巡邏次數，務求進一步減少類似罪案發生。

**(c) 爆竊**

雖然相關的全年累積罪案數目有所下降，但警方仍會繼續密切關注及打擊此類罪行。

**(d) 電話騙案**

近日電話騙案屢有發生，當中有騙徒曾冒充快遞或運輸公司職員，訛稱事主涉及「洗黑錢」活動，而同時有另一名騙徒冒充內地公安聯絡事主，要求事主存款至內地銀行戶口協助調查。根據記錄，屯門警區由 2015 年 6 月至今，已接獲約 15 宗類似個案，而有關騙案仍有持續上升的趨勢。為此，警方會繼續加強社區宣傳教育工作，並希望議員會協助向市民分享此類型的新犯罪手法，以免再有市民受騙。

### (e) 兇殺案

雖然在 2015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屯門警區未有接獲任何兇殺案件，但在 2015 年 6 月 14 日凌晨，曾有醉酒乘客與的士司機因車資問題而引起糾紛，其間該的士司機懷疑被推跌導致頭部撞地受創。雖然案中的士司機在送院時仍然清醒，但其後傷重不治。有關案件已交由重案組接手調查，相關人員隨即翻閱現場的閉路電視及查問證人口供，最後成功找到疑犯及相關人士。案件現時已進入司法程序，而相關疑犯亦已還押候審。

**62.** 有議員表示，由於過去數月有關車內盜竊的案件有持續上升的趨勢，故希望警方能加緊與停車場聯絡，藉以加強停車場的保安工作。此外，最近有借款人被財務公司帶到多間中介公司簽署合約，雖然合約列明中介公司與財務公司並無聯繫，但借款人從借款過程中得悉兩者其實存在關係。即使相關的中介公司沒有提供服務，但他們仍向借款人收取高昂的顧問費。為此，她曾向警方作出反映，惟警方表示他們未能確定案件的所屬類別。她建議警方發揮其對財務公司牌照申請方面的影響力，加強相關監管工作，打擊同類行為。

**63.**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認為相關中介公司濫收費用的情況嚴重，不少受害人雖然遭受嚴重的金錢損失，但投訴無門，故希望警方提供跟進方法。

**64.** 有議員認為中介公司濫收費用的個案有明顯上升的趨勢，部分個案所涉及的中介費用更比原本的借款額為多。一些財務公司甚至會冒充政府部門致電受害人誘使他們借錢，惟受害人在報案時卻遭警方以個案已被列為私人糾紛為由而不予受理。故此，她希望警方正視相關問題，並交代案件是否應列入詐騙類別。

**65.** 有議員指出，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及青盈路一帶的迴旋處經常有行人不依照交通標誌橫過馬路，故希望警方增加宣傳及教育工作，並指示行人正確橫過馬路的方法，以免影響青山公路附近的交通運作，並減少交通意外發生。

**66.** 多位議員認為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嚴重，並希望警方多加留意及進行執法，有關意見綜述如下：

- (a) 認為區內泊車位數目不足是導致違例泊車情況日趨嚴重的主要原因，故要求運輸署代表解釋現時屯門區內泊車位數目是否合乎規劃標準，並促請署方改善有關情況，以減低街道違例泊車的數目及可能引起的罪案風險；
- (b) 提議警方多留意區內各個違例泊車的黑點，當中包括：大興街過路處、石排頭路巴士站一帶、龍門路近龍門居巴士總站一帶、三聖街與

青霞里一帶、仁愛街市外雙黃線位置、青山公路，龍成花園及青海圍等；

- (c) 建議警方打擊深夜時分區內的違例泊車情況，並加強晚間的巡邏工作；
- (d) 反映部分車輛停泊於單線雙程或劃有雙黃線的道路，以致其他駕駛人士在駛經該段道路時被迫逆線行車，容易構成危險，故希望警方多派警員巡察及進行執法；以及
- (e) 認為部分巡邏警員未有主動打擊違例泊車行為，並曾親眼目睹有警員並無即時處理雅都商場停車場近新墟街市一帶的違例泊車情況，故要求警方加以改善。

**67.** 副主席表示，有關區內違例泊車的事宜已於屯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並認為議員可於該委員會的會議上再作跟進。此外，由於處理違例泊車問題是警方的其中一項職責，故希望警方能多留意上述議員反映的情況。另一方面，他亦建議議員可就車位不足等交通情況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遞交相關討論文件，以便運輸署跟進。

**68.** 身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的議員同意是次討論應集中有關屯門警區報告的內容。此外，他亦擬發信邀請運輸署，路政署及警方代表一同與議員商討有關哈羅香港國際學校附近的交通問題，並希望各議員踴躍參與。

**69.** 屯門區副指揮官高先生多謝上述議員的意見，並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有留意現時日趨上升的車輛盜竊案件，故已與相關停車場及車主聯絡，以加強宣傳工作。此外，由於被放置於輕型貨車內的維修工具往往會成為賊人目標，故警方亦已從宣傳方面着手，藉以提醒從事維修行業人士。另一方面，警方亦希望議員能協助向區內市民作出宣傳，以減少相關罪案；
- (b) 警方會繼續留意與財務公司有關的案件發展趨勢。一般而言，財務公司均會受到嚴厲的利息管制條例監管。除繼續執法之外，警方亦會加強相關的教育工作（例如教育市民在借款前須留意合約條文，並了解實際借款金額及相關顧問費用是否釐訂於合理範圍等），以遏止中介公司以新式騙財手段欺壓市民；
- (c) 警方有一套靈活執行交通法例的政策，並會因應不同情況採取相應行動；以及
- (d) 警方一直以來十分重視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作出適當的跟進工作。除了執法，警方亦會從教育方面著手，以解決問題。

70. 運輸署梁女士回應表示，由於她手上沒有關於屯門區內泊車位數量的資料，故她會於會後與署方工程師研究相關詳情，並於稍後向議員作出匯報。此外，就署方日常觀察而言，不少駕駛人士會貪圖方便而違例泊車，影響附近巴士站及專線小巴士站的日常交通運作。有見及此，署方會繼續與警方保持密切溝通，並轉介相關個案，務求改善相關情況。

[會後補充：屯門區的發展項目已配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提供符合發展項目所需的私家車泊車位數量。而本署亦已因應地區需要，適切地在適當的位置提供私家車泊車位。如在 2013 至 2015 年間，我們在青賢街、青善街、龍澤路等街道加設了約 40 個咪錶泊位，以應付區內對有關設施的需求。本署會繼續監察屯門區內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加設合適的設施。]

71. 副主席多謝屯門區副指揮官高先生及運輸署梁女士的回應。

#### **(d)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7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展：

##### **(i) 提交立法會的安排**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已通過屯門及另外三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關計劃建議原定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惟因當天的討論事項繁多，在完成第 11 項議題後會議已經結束，故排於議程第 16 項的本區項目並未於會議上進行討論，須延至下一個立法年度的工務小組會議上繼續跟進，預計最快可於 2015 年 10 月進行審議。

##### **(ii) 「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

有關項目的詳細建議書已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批核。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計劃於 2015 年 8 月與仁愛堂代表簽署合作備忘錄，以確認雙方的職權及責任範圍。

##### **(iii) 「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

有關項目的詳細建議書已獲總署批核。合約顧問早前已完成蔡意橋鄰近空置土地的探井工程，以視察該處地質情況，並會就探井工程的結果進一步深化場地設計。民政處將於合約顧問落實詳細設計草稿後，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73. 有議員指出，由於預計本區項目最快於 2015 年 11 月才能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撥款，故她擔心在是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有關項目仍未能成功獲得撥款及落實。為

此，她希望了解在 2016 年才獲財委會通過的撥款是否仍然有效。此外，她亦就因撥款延期而受影響的工程動工預計日期及區議會休會期間的審批程序作出查詢。

7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最理想是能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推出及落實，惟因時間所限而存在困難。民政處亦留意到其他地區亦面對相同困難。就本區而言，雖然有關項目有機會於 2015 年底，甚至 2016 年才能獲財委會通過審批，但相信在資源分配方面應不存在問題。此外，雖然有關項目可能須跨屆完成，但相信新一屆區議會不會認為項目須從新開始，故過渡事宜方面亦應不會出現困難。為追回因撥款事宜而稍為順延的時間，處方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加快工作程序。

75. 沒有議員再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或查詢，副主席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匯報。

## **VI. 區議會代表報告**

76. 副主席表示，早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有關「全民運動日 2015」來信，邀請區議會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本年 8 月 2 日舉行的「全民運動日 2015」。去年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曾同意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由康文署舉辦的「全民運動日」。因應下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本年 8 月 4 日舉行，屆時「全民運動日 2015」活動已經結束，故此，他同意在是次會議提出有關事宜，以協助康文署宣傳這項活動。根據來信，康文署將於活動當日在全港 18 區的指定體育館舉辦多項免費康體活動，並免費開放轄下多項康體設施供全港市民使用。各議員可透過日常與屯門區居民的接觸，讓他們知悉可於 8 月 2 號當日免費享用康文署的設施，一同分享參與運動的樂趣。

## **VII. 內部事項**

###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77. 秘書報告表示，吳觀鴻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退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同日，梁健文副主席加入了該工作小組。

### **(b) 截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33 號）**

78.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 (c)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5年9月至10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 (d)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年1月至3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 (e)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年第 A34 至 A36 號)

79. 與會者省覽上述三份文件內容。

80. 副主席表示，為免有利益衝突，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應避免發言。議員如欲就與自己有關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

81. 副主席續表示，在第 A34 文件內，有三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同樣，在第 A36 文件內，有兩項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跨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推薦金額共 1,150,000 元。根據總署的撥款準則，雖然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但若活動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而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首三個月繼續進行，則可無須待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再行通過。

82.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第 A34 及 A36 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83. 副主席表示，有關第 A35 文件方面，根據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此，文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只可獲原則上支持，待來屆區議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方可通過作實。為此，秘書處共推薦 234,965 元予文件中所列的一項撥款申請。

8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區議會原則上支持第 A35 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 (f)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年第 A37 至 A42 號)

85.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86. 有議員表示，「2014-15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第九次報告」（即 A37 文件）的內容提及有關「關閉安定郵政局」事宜，她希望藉此機會作

出補充。她指出，黃大仙區議會大會曾就郵政署擬於 2015 年年頭關閉黃大仙竹園郵政局一事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最後該郵政局獲批准繼續保留，只是訂出逢星期三休息的政策。根據資料，黃大仙竹園郵政局的每日服務人次約為 250 人，全年虧損約 120 萬元。有關安定郵政局方面，其每日服務人次約為 450 人，全年虧損只約 77 萬元，兩者情況相似，故她認為政府不應以雙重標準處事，並要求當局批准繼續保留安定郵政局。有見及此，由於郵政署擬於 2015 年 9 月 1 日關閉安定郵政局，故她建議屯門區議會盡快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要求全面審視安定郵政局的情況，並回應區議會的訴求，保留安定郵政局，以服務屯門東南面居民。

**87.** 有議員指出，有關議程曾於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會議上討論。會議上，大多數議員均對郵政署擬關閉安定郵政局一事表示反對。由於郵政署擬於 2015 年 9 月 1 日關閉該局，而下一次工房委會議於 2015 年 8 月才舉行，故他贊成以屯門區議會大會的名義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反映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88.** 身兼工房委主席的議員表示，工房委於 2015 年 2 月至 6 月舉行的會議上，均有就關閉安定郵政局一事作出跟進，而郵政署副署長亦有參與相關討論。討論過程中，議員亦曾提及有關黃大仙竹園郵政局的事宜。雖然如此，由於有議員於報告事項環節提出以屯門區議會大會的名義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故若沒有其他議員反對，他認為副主席可決定是否以區議會大會名義去信，以表達工房委的反對意見，並要求局方回應區議會的訴求，保留安定郵政局服務。

**89.** 經討論後，區議會議決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區議會對「關閉安定郵政局」事宜的反對立場。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5 年 7 月 8 日發出。及後，秘書處於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回覆信函（見附件四），並已於同日經電郵將有關信件發予各議員參閱。]

**9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g) 工作小組報告**

**(i) 屯門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43 號)**

**91.**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92.** 屯門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雖然因天氣情況影響，沙灘節的參與人數未及預期，但整體而言活動仍然成功舉行。此外，整個活動由 2015 年 4 月才開始組織，能夠於 5 月尾順利進行，全賴工作小組及各工作人員的努力籌備，他藉此機會感謝他們。

**93.** 沒有議員再就工作小組報告內容提出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報告內容。

**(ii) 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44 號)**

**94.**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95.** 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會繼續處理有關青山灣發展的事宜，以便來屆區議會再作跟進。

**96.** 有議員表示，曾有青山灣的商戶向他反映，表示在 2015 年 5 至 6 月的時候，鯉魚門曾舉辦海鮮節，故他們亦希望青山灣能舉辦類似活動，以推動青山灣的海鮮事業。此外，在 2009 年，青山灣工作小組曾邀請海鮮商戶出席會議，為推廣本區海鮮事業提供意見，惟自此之後工作小組已沒有再召開會議。最近，雖然工作小組已召開會議，但會議內容並無討論如何振興青山灣海鮮事業，故他對此感到遺憾。

**97.** 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召集人回應表示，上述議員經常提出意見，但卻沒有參與相關工作。此外，每當工作小組提出建議，他亦只會表示反對。雖然如此，他認為公道自在人心，若各議員支持相關工作，工作小組會繼續努力。

**98.** 提出意見的議員認為召集人的說法有失實之嫌，並澄清表示他經常親身前往青山灣與該區的商戶進行討論，而該些商戶均曾向他反映工作小

組多年未有召開會議，並希望工作小組可協助他們振興青山灣海鮮事業。

99. 沒有議員再就工作小組報告內容提出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報告內容。

#### **(h) 增補／修訂《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條文**

#####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45 號)**

100. 副主席表示，財委會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並已通過文件所提出的所有修訂建議，現將有關修訂建議再提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101. 有議員就修訂《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的建議中，有關解散／罷免工作小組的內容提出意見。她指出，建議內容表示，解散工作小組或罷免召集人的動議須由不少於一半的委員會成員聯署提出，而在進行相關表決時，有關建議須獲「絕對多數票」支持，才可獲得通過。由於《會議常規》中的「絕對多數票」是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故在表決時，若大部分議員均投棄權票，則有關動議可能會在只有數票贊成的情況下獲得通過。她認為此情況會較為不合情理，並指出有關的表決方式是屬於「簡單多數票」的做法，而不是文件中所指的「絕對多數票」。

102. 副主席表示，《會議常規》第 1 條(7)已就有關「絕對多數票」的定義作出解說。文中表示，「絕對多數票」是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

103. 提出意見的議員就有關「簡單多數票」的定義作出查詢。

104. 副主席表示，《會議常規》只有提及「絕對多數票」的定義，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就上述查詢作出討論，則應於財委會會議上提出。

105. 有議員指出，雖然他同意「絕對多數票」的一般用法有別於現時《會議常規》中的定義，但若《會議常規》中已就「絕對多數票」的定義作出解說，則應該不會出現誤解的情況。此外，他認為各區區議會的《會議常規》應該統一相關字眼，免生誤會。

106. 有議員查詢有關條文的修訂建議是否適用於全港 18 區區議會。

107. 秘書表示，第 1 條(7)原本已存在於《會議常規》當中，而該條文亦非是次建議修訂的內容。

108. 有議員贊成《會議常規》第 36 條(12)，有關解散／罷免工作小組的修訂內容。此外，早前有一名議員提出動議，並獲兩名議員和議，要求解散地委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為此，他質疑當時屯門民政處及秘書處未有向地委會主席提出適當建議，最終該份文件獲地委會主席接納，並納入會議議程。他認為上述要求解散工作小組的做法魯莽，行為亦十分粗暴，故要求秘書處澄清事件發生當時，《會議常規》是否已有相關的條文存在。

109. 副主席指出，只要有動議人及和議人，議員已可提交文件及提出動議，這是恆常做法。此外，有關表決的規定，則應參考《會議常規》的條文。

110. 有議員表示，議員可以就工作小組的表現提出意見，如認為工作小組表現欠佳，亦應有權提出有關解散／罷免工作小組的動議，故他不認為提出相關動議是行為粗暴的說法。

111. 沒有議員再就文件內容提出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報告內容。

**(i) 要求嚴肅處理議會粗暴行為**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46 號)**

112.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截止提交文件日期前收到上述文件，當中包括了一項動議。有關動議內容如下：

「屯門區議會大會及各專責委員會主席應按區議會議事規則第 50 條，將蓄意違反議事規則的議員，在經被勸喻或警告無效後，驅逐出會議室外，保障會議得以順利進行！」

動議人：嚴天生

和議人：江鳳儀

**113.** 提交文件的議員認為，近年區議會的議事風氣一般會以人多取勝，如遇上不欲討論的議題或動議，更會透過投票程序以大比數予以否決。除了以「少數服從多數」的方式議事之外，區議會亦非選賢以能，部分委員會正、副主席的表現有欠理想，更未有履行他們應盡的責任。此外，多位議員曾於未獲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上擅自發言，或打斷其他議員發言，甚至謾罵對方，他認為這是蓄意「滅聲」的行為，目的是排除異己。有見及此，他希望藉此文件警剔下一屆區議會，以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影響區議會的形象及運作。另一方面，他亦促請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主席能夠以身作則，公平公正地處理會議上的事宜，維持會議應有的秩序，並阻止個別議員於會議上打斷他人發言，或以言語攻擊其他議員等的粗暴行為。

**114.** 有議員認同議員於會議上擅自發言或打斷他人發言等的粗暴行為於會議上屢有發生，而提交文件的議員更是當中的佼佼者。此外，由於文件內容的指摘未有附以例子，故他亦未能清楚有關情況。為此，他建議翻查提交文件的議員任期內的相關資料，以統計他過去在未獲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上擅自發言或打斷他人發言的次數，以作記錄。

**115.** 有議員認為，議員應以身作則，在會議上如未經主席同意，則不應擅自發言或打斷他人發言，更不能高聲批評他人。此外，會議上採用「簡單多數票」或「少數服從多數」作為表決形式的做法能體現民主議會的基本概念，故他認為此表決方式並非不公平。另一方面，有關文件內容指個別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未有盡責一事，由於文件提交人未有清楚列出相關人士的名稱及事件的詳情，對各位主席及副主席均會構成不公平，故要求文件提交人作出交代，並認為區議會無須就動議進行表決。

**116.** 要求翻查記錄的議員重申他的建議，並認為區議會應在統計有結果後，才再討論有關議程及處理動議。

**117.** 有議員指出，《會議常規》已列明相關規定，表示主席可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人士作出警告，及指示其不得繼續發言。若警告無效，主席更可飭令其離開會場。由於上述規定條文與動議內容大致相近，故她擔心在表決過程中有關動議若被否決，則等於區議會亦同時一併否決了《會議常規》的相關規定，而主席亦會因而喪失其飭令個別人士離場的權力。為此，她認為這是「技術性問題」，並希望區議會可先為此作出處理或澄清。

**118.** 有議員表示，文件中已列明大會及其轄下六個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及各相關會議的情況，故認為區議會整體亦須處理有關事宜。此外，由於《會議常規》第6條(4)已表明主席可享有《會議常規》賦予其主持會議

的一切權力，故他認為區議會無須再以任何動議規管主席如何使用有關權力。若有議員不同意《會議常規》的內容，可提出修訂建議，但在有關修訂建議獲得區議會同意之前，全體議員均須遵守現有的議會程序。另一方面，以他記憶所及，動議必須先獲得區議會同意納入議程，才可以進行投票表決。故此，他建議副主席以此程序處理有關動議。

**119.** 副主席表示，上述議員提及的情況只適用於修訂動議。根據《會議常規》，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此外，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120.** 他續表示，現時《會議常規》第50條已列明了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在會議上言行舉止的要求。如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區議會及委員會主席可考慮按《會議常規》第15條(2)，對其作出警告，並指示其不得繼續發言；經警告無效，主席可飭令其離開會場。因此，現行的機制已容許主席飭令不合作的議員或委員離開會場，以確保會議可正常地進行。由此可見，《會議常規》的相關指引已經十分清晰。

**121.** 文件提交人表示，他當然清楚《會議常規》的相關條文，惟各正、副主席均可能未有嚴正執行。就此，他希望區議會可在處理此文件的過程中，就各主席處理會議事宜的方法和態度進行討論，並共同研究執行《會議常規》的方式，故他不會考慮撤回相關動議。此外，雖然他同意議員可翻查過往的會議錄音記錄，但20多年前的記錄很有可能已經不存在，故認為此方法未必可行。有關近年的記錄方面，由於他曾於三年前提交文件，提出有關保持會議暢順的動議，並要求議員遵守議會規則，故他自己於過去兩三年間絕不會於會議上擅自發言或打斷他人發言。相反，他留意到個別議員於會議上不但擅自發言或打斷他人發言，更會歧視其他議員，並作出人身攻擊。為此，他會考慮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

**122.** 要求翻查記錄的議員表示，文件提交人雖然指自己在過去兩三年已沒有於會議上擅自發言或打斷他人發言，但他有可能於兩三年前經常干犯有關條例。為此，他認為區議會仍有需要翻查相關記錄，並作統計。另一方面，他認為個別議員在被飭令離場時可能需要特別協助，故亦請區議會多加留意。

**123.** 副主席表示，由於《會議常規》中已經清楚列明相關條文，故無論動議通過與否，亦不會影響現時區議會的運作。

**124.** 有議員表示，文件中列出的多個會議情況各有不同，故區議會亦難以於是次會議上逐一評論。此外，他認為動議內容旨在重申《會議常規》賦予各位主席的權力，並提醒他們嚴謹執行相關規定，故區議會應可就此動議進行表決。此外，若有關動議獲得通過，則各位主席應留意及遵守有關條文。如議員認為個別主席未有適當運用《會議常規》賦予他的權力，應即時提出，並要求該主席作出跟進。

**12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有關動議內容應是促請各位主席能在特定情況下果斷運用《會議常規》賦予他的權力。雖然如此，各位主席均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運用《會議常規》賦予他的權力。故此，無論有關動議能否獲得通過，亦不會影響《會議常規》下所賦予的權力，而所謂的「技術性問題」並不存在。

**126.** 有議員認為，如議員對個別主席的決定有任何異議，應即時於該次會議上提出，無須留待是次會議才進行討論。此外，既然《會議常規》已清楚列明動議提及的相關內容，則區議會理應無須處理此動議，以免浪費時間。

**127.**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擔心若有關動議被區議會否決，則相關的《會議常規》條文亦會同時被推翻。

**128.** 有議員指出，既然《會議常規》已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利，則區議會應無須再就此動議進行表決。

**12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再次澄清表示，雖然《會議常規》已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但主席亦可按情況酌情決定是否運用相關權力。由於有關動議只是建議主席應運用相關權力，故動議內容與《會議常規》相關條文兩者並無抵觸。換而言之，縱使動議最終被否決，《會議常規》相關條文亦不會受到影響。有關撤銷動議方面，根據《會議常規》，任何動議均須在獲得出席議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包括棄權票），才可撤銷。

**130.** 有議員指出，由於動議內容建議主席「應」運用《會議常規》賦予他的相關權力，故若區議會否決有關動議，則暗示主席「不應」運用《會議常規》賦予他的相關權力。故此，她仍對區議會是否應該處理此動議感到懷疑，並擔心動議後有可能須要修訂《會議常規》。

**131.** 有議員贊成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並認為無論有關動議是否獲得通過，各位主席仍可自由決定是否執行《會議常規》賦予他們的相關權力。此外，若議員認為個別主席的處事方法不恰當，應透過彈劾的方式表

達不滿，無須提出動議。

**132.** 副主席回應議員就有關撤銷動議的查詢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22條，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此外，由於多位議員已表達了他們的意見，故區議會應處理相關動議及進行表決。

**133.** 秘書表示收到以下議員的授權通知：

- (a) 蘇嘉雯議員授權蘇炤成議員代為投票；
- (b) 朱耀華議員授權蘇炤成議員代為投票；
- (c) 陳雲生議員授權李洪森議員代為投票；
- (d) 龍瑞卿議員授權程志紅議員代為投票；以及
- (e) 陳文華議員授權程志紅議員代為投票。

**134.** 經表決後，區議會以2票贊成，10票反對，12票棄權，否決有關動議。

## **VIII. 其他事項**

### **(a)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135.** 副主席表示，總署署長因應新一屆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期，決定由2015年10月2日起暫停區議會運作，直至2015年12月31日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為止。總署已發布資料文件，闡述以上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安排，以供各區區議員省覽。秘書處已於7月2日把有關文件電郵予屯門區議員。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一些活動必須停止，當中包括：(a)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b)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以及(c)會見市民計劃。按照總署的規定，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不可舉辦活動，也不可與其他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但由地區團體舉辦並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仍可繼續舉行。

**13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由於區議會將於2015年10月2日起暫停運作，故請各議員留意總署發布的相關資料及規定。

**(b) 立法會三方閉門個案會議**

**137.** 有議員表示，在 2015 年 1 月，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就區內多個事項進行討論，該次會議由他主持。為作出跟進，立法會將於 2015 年 7 月 29 日舉行三方閉門個案會議，相關議程包括「屯門西繞道」及「屯門第 54 區及鄰近地區的交通配套」。他希望藉此機會呼籲各議員踴躍出席。

**138.** 有議員指出，立法會將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舉行會議，以交代有關新界西的交通發展，他希望知悉此會議是否與「屯門西繞道」有關。此外，若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提及有關「屯門西繞道」的事宜，他促請各相關立法會議員不應輕易通過有關議案，讓區議會有機會於 2015 年 7 月 29 日舉行的三方閉門個案會議上提出意見。

**139.** 呼籲議員出席三方閉門個案會議的議員表示，運房局代表會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向議員交代有關新界西的交通發展事宜，惟他不清楚相關內容是否與「屯門西繞道」有關。但是，由於有關「屯門西繞道」的計劃已討論了好一段時間，故他建議就「屯門西繞道」舉行三方閉門個案會議，並希望藉着是次會議要求有關當局盡快作出決定。

**14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副主席於下午 3 時 1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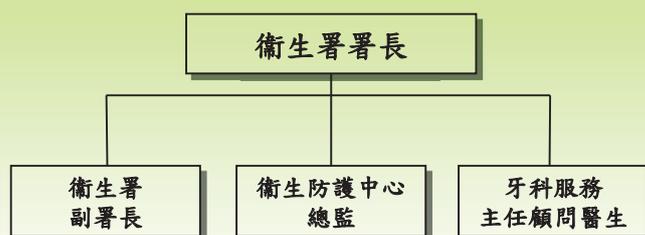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衛生署 2015年重點工作計劃



## 衛生署組織圖



## 衛生署 2015年重點工作計劃

- 傳染病防治及控制
- 非傳染病防控策略

## 季節性流感最新情況

截至28/6/2015

- 每年兩個流感季節
  - 1 - 3月和 7 - 8月
- 過去的冬季流感季節在2015年1至4月間出現
  - 流感活躍程度在1月後期達到高水平，2月初起逐漸下降，4月中回落至基線水平
  - 主要流行的病毒為甲型(H3N2)
- 監測數據顯示本地流感活躍程度自5月底起持續上升，顯示本港已進入夏季流感季節
- 流感病毒陽性樣本中，約90%為甲型(H3N2)，10%為乙型

## 預防及控制季節性流感的措施

- 監測系統
  - 設立定點監測網絡及化驗室監測，密切監察社區各層面的流感活躍程度
    - 定點監測網絡：幼兒中心、安老院舍、醫管局門診及急症室，私家醫生診所、中醫診所等
    - 化驗室監測：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收集樣本進行病毒檢測及分析
- 資訊傳播及健康教育
  - 製作健康教材，並透過不同途徑傳達預防流感信息，加強資訊傳播
- 流行病學調查
  - 就學校及院舍的流感樣疾病爆發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採取公共衛生措施及提供健康指示
- 疫苗注射計劃
  - 每年推展疫苗資助計劃及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港口衛生措施
  - 在各出入境口岸推行港口衛生措施和宣傳教育工作
- 與衛生當局保持聯繫
  - 與世衛和各海外衛生當局保持聯繫，監察流感活躍程度及演變情況

## 2015 南半球季節性流感疫苗（南半球疫苗）注射計劃

截至2/7/2015

- 在剛過去的冬季流感季節，本地流行的H3N2病毒出現抗原漂移，大部分屬H3N2(甲型/瑞士/9715293/2013)
- 長者(特別是高齡長者)錄得較高的因流感入院、嚴重流感和死亡比率
- 世衛建議之南半球疫苗含有目前這主要流行的病毒株
- 根據風險評估，衛生防護中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
  - 所有居於安老院舍的人士接種南半球疫苗，以防院舍爆發流感
  - 長者優先接種南半球疫苗，為可能出現的夏季流感季節提供保護，85歲或以上的長者會首先接種
- 政府已於5月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展開有關疫苗接種：
  - 現已擴展至75歲或以上長者
  - 大部份購入之疫苗已為長者接種

## 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最新情況

- 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28日，全球共673宗確診個案
- 本地情況：
  - 自2013年12月：共確診13宗個案，全部從廣東省傳入，最後個案在2015年2月發病
  -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下的「戒備」應變級別現正啟動
- 繼續採取一系列應對禽流感的監測及防控措施



## 中東呼吸綜合症

- 2012年9月發現全球第一宗中東呼吸綜合症
- 此病毒從未在人類中發現，亦跟曾在人類或動物發現的冠狀病毒（包括引致「沙士」的冠狀病毒）不同
- 引致急性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病徵包括：
  - 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和困難。多數患者出現肺炎
  - 腸胃徵狀，或腎臟衰竭
- 傳播途徑：
  - 現時仍未確定，可能透過接觸動物、環境或確診病人（例如在醫院內）而受感染
- 潛伏期 2至14天
- 目前沒有疫苗和有效的抗病毒藥物



## 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全球情況

- 韓國中東呼吸綜合症爆發情況
  - 為中東以外地區最大之爆發
  - 截至7月2日，涉及183宗確診個案
- 韓國社區暫無出現持續傳播
  - 所有病例都與確診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主要在醫療機構傳播，與中東地區的疫情類似
- 截至7月2日，除韓國的個案外，世衛接獲全球通報另外1 175宗確診個案
  - 包括近期泰國首宗輸入個案



## 防控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措施 (1)

- 中東呼吸綜合症自2012年9月已被列為法定須呈報疾病
- 政府在2015年6月8日把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為“嚴重”
- 一直於口岸檢查所有入境人士的體溫，並對發燒的旅客進行調查
- 與公私营醫院、私家醫生及在口岸加強監測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懷疑個案
- 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呈報準則亦已更新：
  - 病人入境旅客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病徵，並在發病前2至14天內曾到訪韓國，會被列為懷疑個案處理，並送往公立醫院接受隔離治療，直至樣本對中東呼吸綜合症呈陰性反應為止
- 向醫護人員、院舍、學校及公眾等發出健康資訊及感染控制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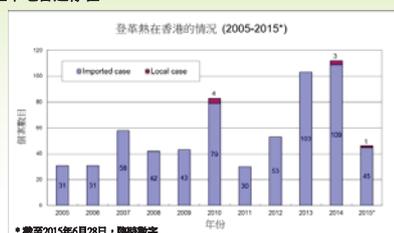
## 防控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措施(2)

- 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已建立中東呼吸綜合症專頁，提供疾病最新發展以及不同業界的指引等資料
-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
  - 呼籲市民如無必要應避免前往韓國
  - 旅遊人士如須前往韓國及中東應避免到訪當地的醫療機構
  - 到中東的外遊人士應避免到農場、農莊或有駱駝的市場，亦應避免接觸病人及動物，特別是駱駝
- 就朝覲高峰期，為少數族裔團體舉辦簡報會，提醒他們做好預防措施
- 與世衛及相關衛生當局聯繫以取得最新資訊



## 登革熱

- 本港的登革熱個案大部分由外地傳入
- 2014年：錄得個案數字上升（為2012年及2011年的約2倍及3倍），並有3宗本地感染個案
- 2015年：截至2015年6月28日，錄得46宗個案（45宗外地傳入個案和一宗本地個案）
  - 今年本地個案的發病日為五月，比過往所錄得的本地個案均為早
  - 與過往十年同期比較，今年目前錄得的個案數字是最高
- 香港出現更多外地傳入個案甚至本地傳播的風險：
  - 鄰近地區登革熱活躍程度高企，港人旅遊頻繁
  - 白紋伊蚊在本地普遍存在



## 2015年本地登革熱個案

- 五十八歲男士，居於大圍
- 自5月24日起出現發燒、頭痛、肌肉痛、腹瀉及出疹徵狀
- 於5月31日到私家醫院求醫並入院，6月2日確診
- 情況一直穩定，已出院
- 衛生防護中心迅速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實施控制措施
- 亦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其他相關機構展開滅蚊和控蚊工作
- 加強健康教育提醒市民預防蚊叮及清除積水以防蚊子滋生



## 鄰近的亞洲國家/地區登革熱情況

國家/地區	2014年至今累積的登革熱個案*	2015年至今累積的登革熱個案*
廣東	45,189	30
台灣	15,732	270
澳門	17	1
菲律賓	113,485	28,600
泰國	39,157	22,206
印度尼西亞	69,018	---
馬來西亞	108,698	47,112
新加坡	18,318	4,063
日本	340	10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最新報告數字 (註: 登革熱個案申報制度各國不同, 印度尼西亞為登革出血熱個案, 新加坡數字截至2014年第五十二周)  
資料來源: 各國家/地區的衛生部及世界衛生組織



## 日本腦炎

- 在香港主要經三帶喙庫蚊傳播
- 2005-2014年間共錄得19宗個案
  - 8宗本地個案中，有7宗的患者居於元朗及1宗的患者居於屯門
  - 10宗外地傳入個案中，分別有8宗及2宗由中國大陸及泰國傳入
- 2015年(截至7月1日) 錄得1宗個案，初步定性為本地個案

2014年外地傳入個案的情況

傳入地方	個案數目
中國大陸	2
總數	2



\* 截至2015年7月1日，臨時數字。2015年的個案初步定性為本地個案  
X: 死亡個案



## 本地日本腦炎個案

- 2015年首宗個案於6月30日接獲呈報
- 病人居於葵青
- 於潛伏期內曾經外遊，但逗留外地時間短，現階段不能排除為本地感染
- 衛生署從多方面跨部門協調進行調查
- 舉行新聞發報會、設立熱線、舉行講座向居民和市民提供健康建議
- 向醫生和醫院發信，呼籲他們留意這宗個案



## 防控傳病媒介疾病的工作

- 與其他政府部門、機構和相關的持分者，就預防傳病媒介疾病和控制蚊患方面保持緊密合作
- 衛生署預防傳病媒介疾病的工作包括：
  - 監測、調查及控制傳病媒介疾病個案
  - 監測外地傳病媒介疾病情況
  - 保障港口衛生及推行旅遊健康措施
  - 風險傳達
  - 健康教育



## 非傳染病防控策略



## 行為風險因素監測系統

19

- 通過定期及有系統地進行的電話調查，收集香港成年人口各種與健康風險有關的行為模式資料

2014年18-64歲人士的主要行為風險因素比率

	男性	女性	整體
攝取蔬果不足 (少於每日5份)	85.9%	76.6%	81.0%
體能活動量不足 (按世衛建議成年人的體能活動量)	56.3%	68.0%	62.5%
超重及肥胖 (體重指標 ≥23)	49.6%	29.5%	39.0%
暴飲 (一次過飲5杯/罐酒精飲品)	11.8%	2.3%	6.8%

資料來源：行為風險因素監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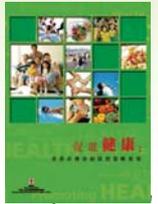
## 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

20

致力處理對香港市民健康有重大影響、並可預防或可改善的不健康生活習慣

### 推行策略

-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領導高級別督導委員會，監督策略的發展和計劃的整體推行進度
- 三個工作小組，就個別優先處理範疇訂立行動計劃



## 促進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參與

21



世衛組織總幹事於2014年7月成立一個高級別的「終止兒童期肥胖症委員會」



推廣少鹽及少糖的健康飲食



- 由「飲食及體能活動工作小組」在2010年9月推出，共30項行動
- 旨在改善超重和肥胖的情況，以達致預防非傳染病的最終目標

## 推廣健康飲食

22

### 學界

- 「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
  - 至「營」學校認證計劃
  - 開心「果」月活動
- 幼營喜動校園計劃



### 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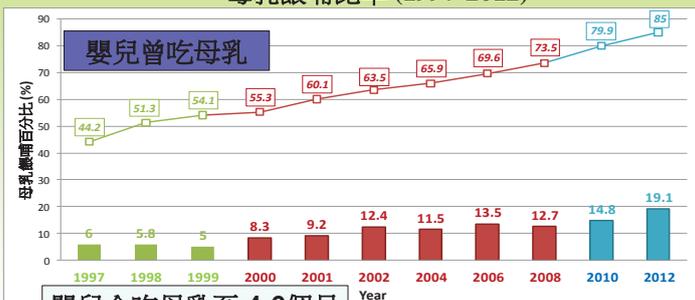
- 有「營」食肆運動
- 「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 監察本港母乳餵哺的情況

23

母乳餵哺比率 (1997-2012)



資料來源：公私營產科服務單位定期向衛生署提供的資料及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定期進行的母乳餵哺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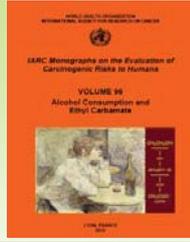
## 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

24

- 於2014年4月初，由食物及衛生局成立
  - 成員包括來自醫護專業組織、學術界以及推動母乳餵哺組織的代表和人士。衛生署為委員會秘書處
- 功能：建議及監察有關維護、推廣及支持母乳餵哺的策略及行動計劃
- 策略的三大範疇
  - 加強社區對母乳餵哺的支持
    - 加強向公眾推廣和教育
    - 鼓勵社會各界採用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的政策
    - 推廣和支持母親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
  - 加強醫療機構對母乳餵哺的支援
  - 制訂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 減少酒精相關危害



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已把酒精飲品列為**第一類致癌物**



由「飲酒與健康工作小組」在2011年10月推出、共17項行動

- 2013年11月12-14日
- 世衛西太平洋區域辦事處及衛生署聯合舉辦「應對年輕人有害使用酒精會議」



# 加強預防非故意損傷



- 由「損傷工作小組」制訂，並在2015年2月9日的發布暨研討會上推出
- 涵蓋五個策略方針、九項建議和十六項具體行動措施



- 四個優先範疇
- 跌倒
  - 運動損傷
  - 家居損傷
  - 淹溺



# 癌症預防

- 記者會 (2015年4月22日)
- **健康聯盟 · 防癌有你**
  - ❖ 認識第一級癌症預防
  - ❖ 認識第二級癌症預防
  - ❖ 參與癌症全民普查
  - 子宮頸普查計劃
  -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



www.ColonScreen.gov.hk

歡迎一起推廣防癌訊息!

- **健康聯盟**
- 電視電台廣告、網站、Facebook、報紙專欄、電台訪問、海報、大型廣告、學界活動
- 社區領袖、地方組織、非政府機構伙伴 ('我好『叻』' 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 醫護專業人員



# 控煙工作

- 最新香港的吸煙率 (15歲以上每日吸煙人士) 為10.7%，創過去三十年新低
- 主要工作範圍
  - 執行控煙法例
  - 教育和宣傳
  - 戒煙服務
- 加強控煙工作
  - 更改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訂明式樣
  - 指定八條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為法定禁煙區
  - 加強規管電子煙



# 屯門健康城市



在區內積極籌備健康促進活動



# 謝謝





**屯門區議會**  
(2015年7月7日)

1




**香港道路網 - 統計**

	全港數字 (屯門區數字)	
	723萬	(50萬)
人口		
道路		
➢ 道路總長度	2,099 公里	(120公里)
➢ 道路相關結構數目:		
▪ 行車天橋	1,330	(94)
▪ 行人橋	762	(71)
▪ 行人隧道	451	(36)
➢ 路燈數目:	131,978	(9,100)
➢ 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路旁斜坡數目:	13,101	(701)
維修開支(每年)	約13億	(約7千萬)
鐵路		
➢ 全港鐵路總長度:	220 公里	

3



近年完成及進行中較大型的工程

4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HY/2008/11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 三聖墟

HY/2007/10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 大磡

5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7



##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8



##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9



##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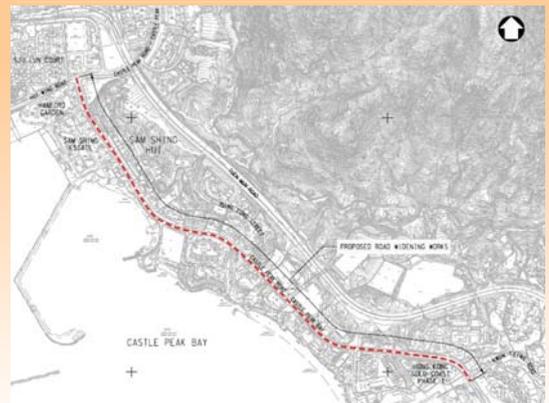


## 研究和計劃中較大型的工程

11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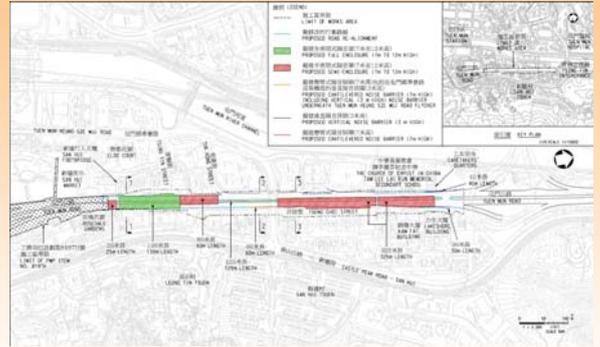
12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屯門公路(虎地段)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屯門西繞道



# 屯門南延線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上落無障礙

出入更自在





## 原有「無障礙通道」計劃

- 政府多年來一直為並未配備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sup>1</sup>的公共行人通道<sup>2</sup>加設升降機或斜道（即原有計劃）
- 在原有的政策下，加建工程會以斜道作為優先考慮
- 政府需就個別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sup>1</sup> 即沒有升降機或斜度斜過1：10的斜道，且在距離這些構築物約100米內無正式的地面過路設施

<sup>2</sup> 即由運輸署管理，並由路政署保養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隧道

19



## 原有「無障礙通道」計劃 - 最新進展

結構編號	行人通道位置	最新進展
NF31	橫跨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何福堂輕鐵站	工程進行中
NF100A	橫跨湖景路連接湖景邨及湖康診所近湖康街	招標進行中
NF101	橫跨湖山路近湖景路	招標進行中
NF114	橫跨青雲路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	工程進行中
NF127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工程進行中
NF206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工程進行中
NF407	於屯門公路連接天橋N874近兆康西鐵站南面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招標進行中
NS99	橫過青雲路近業旺路	工程進行中
NS108	橫跨由青雲路至皇珠路的連接路	工程進行中

20



## 原有「無障礙通道」計劃

NF31 - 橫跨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何福堂輕鐵站



21



## 「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

2012年8月21日，行政長官公布「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

- 政策的新方向
  - 對設置升降機或斜道同等看待
  - 若情況許可，即使已有標準斜道，亦可考慮加建升降機。
- 邀請市民在2012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出加建升降機地點的進一步建議
- 專款專用
  - 2013年1月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用於「人人暢道通行」的工程



22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最新進展

結構編號	行人通道位置	最新進展
NF174	橫跨屯門公路連接青杏徑及新和里	工程進行中
NF315	橫跨龍門路近龍門輕鐵站	工程進行中
NS42	橫跨屯興路近屯門公路	詳細設計進行中

23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最新進展

NF315 - 橫跨龍門路近龍門輕鐵站



24



## 其他小型道路改善及維修工程

25



## 道路改善及維修工程



於龍澤路加設電單車及私家車停泊位



26



## 道路改善及維修工程



於青山公路掃管笏段  
近黃金海岸商場出入口  
改善行人過路設施



27



## 道路改善及維修工程



加強青田路  
近鄧肇堅運動場一段  
行車天橋護欄



28



## 道路改善及維修工程



路邊斜坡及渠道維修



29



## 道路改善及維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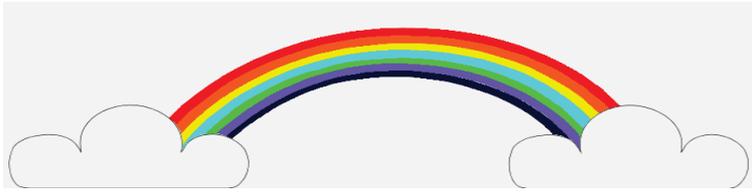
快速公路路面重鋪



交通意外後協助清理路面



30



多謝





### 背景

-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建議推展洪水橋新發展區
- 2007-08年度《施政報告》宣布新發展區為十大基礎建設項目之一



2



### 第二階段主要公眾意見

- 支持洪水橋新發展區發展：新發展區有助滿足香港的長遠房屋及發展需要；新發展區座落策略性位置，有潛力加強香港與深圳的經濟互動
- 政府應把握擬建洪水橋站所帶來的便利，以創造就規模的商業活動，並設置大型酒店連購物中心。另一方面，一些人士反對興建大型購物設施，原因是這些發展不利培養區內本地中小型商業活動
- 建議在流浮山多引入商業活動，以配合該區旅遊活動
- 新發展區應容納多樣化社區，提供均衡的公私營房屋組合。公眾普遍支持提供一個適合的公私營房屋組合，以協助糾正天水圍新市鎮以公營房屋為主的情況
- 西鐵已很擁擠，有需要在新界西北增加公共交通配套
- 洪水橋新發展區應與現有的天水圍、屯門及元朗新市鎮妥為連接，在區內應有更妥善的東西往來道路連接

4

### 第二階段主要公眾意見

- 有些回應支持政府採用「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以實施新發展區計劃；另一些持份者則建議按照市場力量或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並容許換地
- 部分來自亦園村、田心新村、新生新村、石埗路尾村及沙洲里(II)的村民要求「不遷不折」。他們指稱該計劃歧視非原居民，他們亦促請盡早公布補償及安置安排
- 相關的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與工業營運商對現有的業務被迫遷移表示十分關注。他們聲稱，遷移洪水橋的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用途會影響一連串的貨櫃運輸活動，以及現有工人的生計。他們要求保留合適的遷置用地，供他們繼續營業。他們亦促請政府就補償與安置安排，盡早與他們溝通
- 有些人建議應向受影響的農戶提供協助，讓他們繼續務農，但亦有人認為，「初步發展大綱圖」建議的「農業」地帶並不適宜。

5

### 策略性位置

- 位處新界西北，毗鄰天水圍、屯門和元朗
- 北接深圳，連繫珠江三角洲地區
- 擬建洪水橋鐵路站
- 可能興建新策略性公路連接屯門及市區

6

## 新發展區的願景

### 香港新一代新市鎮

- 提供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用地

### 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

- 為新界西北居民提供大量經濟、政府及社區休憩設施

### 善用土地資源

- 將現有大片棕地改為更合適的用途。善用土地資源，並改善整體環境



## 發展建議



## 建議的亮點

### 增加房屋供應

- 提供約87公頃房屋用地
- 提供約60,100個新住宅單位，容納約173,000新增人口
- 2024年起分期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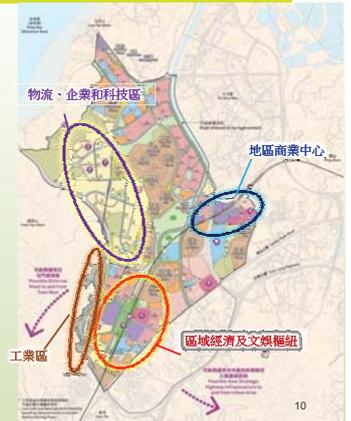
	公私營房屋單位數目比例
公營房屋	約 51% (連同天水圍: 約 69%)
私人住宅	約 49% (連同天水圍 TSW: 約 31%)

9

## 建議的亮點

### 促進經濟活力

- 預留發展空間予不同經濟活動，包括辦公室、零售、酒店及不同產業用途(包括物流、創新科技及檢測認證)
- 提供總樓面面積約560萬平方米
- 創造約150,000個新就業機會



10

## 建議的亮點

### 建設共融社區

- 預留約56公頃土地作不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醫院、診所、學校、社區會堂、安老院、運動場、體育中心等
- 區域文娛中心 - 政府辦公室、社區會堂和裁判法院，服務新發展區及新界西北的居民
- 約62公頃休憩用地，包括區域市鎮公園及各住宅區內的地區及鄰舍休憩用地
- 適時提供不同的社區設施，配合新發展區居民遷入時間



11

## 建議的亮點

### 優化運輸網絡及促進可達性

- 多元化就業機會有利本區就業，減少對外交通
- 擬建洪水橋站，以鐵路為本的公共運輸
- 可能興建的新策略性公路連接屯門及市區
- 環保運輸走廊包括以軌道或道路為基礎的環保運輸服務、行人道及單車徑



## 建議的亮點

### 綠色運輸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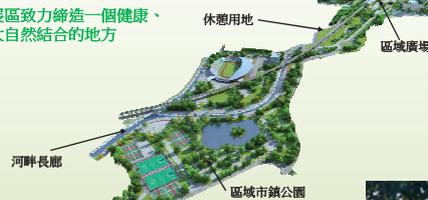


13

## 建議的亮點

### 締造一個綠色城市

洪水橋新發展區致力締造一個健康、舒適及人與大自然結合的地方



- ✓ 緊密發展及以鐵路為本的城市形態，輔以環保運輸走廊和單車及行人網絡
- ✓ 綠色基礎設施以加強水資源/排水/廢物管理及能源效益
- ✓ 綠色社區/建築
- ✓ 資訊與通訊科技平台



14

## 實施安排

### 補償及安置

➢ 盡可能減少對現有居民的影響，但無可避免會有部分現有構築物需要被清拆，以確保新發展區的實施

➢ 為受影響的居民制訂合適的安排：

- **原區安置**  
為受影響並合資格的住戶提供原區安置，就此會預留適當用地
- **特設補償及安置方案**  
參考古河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補償及安置方案，考慮為受影響的清拆戶提供特設的補償及安置安排

15

## 實施安排

### 對棕地作業和工業用地的影響

- 探討在合適地點發展多層工業大廈或以其他善用土地的方式提供其他處所予部分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
- 探討合適的安排，以處理對現有工業樓宇的影響

16

## 實施安排

### 協助受影響務農人士

- 積極協助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務農人士，採用古河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積極和優先為務農人士和農地業權人進行配對

17

## 實施安排

### 實施模式

- 確保適時有序地發展新發展區計劃
- 參考古河北／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模式，考慮採用「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
- 「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政府會收回需要規制作新發展區的土地，同時在符合相關準則及條件的情況下，容許處理土地業權人為個別規制作私人發展的用地所提出的換地申請

18

## 暫定推展時間表

**2020年:**  
第一階段工地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



**2024年:**  
首批居民入伙



**2037年:**  
洪水橋新發展區整  
體發展完成

19

##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在2015年6月17日展開，為期3個月
- 諮詢相關的議會/委員會、區內關注團體和其他感興趣的團體/組織
- 在2015年6月22日已諮詢屯門鄉事委員會
- 公眾論壇在2015年8月8日舉行
- 將詳細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確定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發展藍圖

20

謝謝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DC/13/10/DC/15 Pt. 2  
本署檔號 Our ref.: CJTB CR 140/05/1  
電話 Tel: 2810 2958  
傳真 Fax: 2869 4420

新界  
屯門  
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梁健文先生, BBS, JP

梁副主席：

### 有關關閉安定郵政局事宜

謝謝七月八日來函，就香港郵政計劃關閉安定郵政局一事，反映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為確保公共資源妥善運用，香港郵政一直致力推行開源節流工作，當中包括審視各郵政局的服務需求及區內的郵政服務設施。二零一零年，香港郵政回應《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的建議時，承諾定期評估公眾對各郵政局的郵政服務需求和各郵政局財務上是否穩健，以確保每間郵政局的運作均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由於安定郵政局毗鄰屯門中央郵政局，兩間郵政局的服務範圍大幅度重疊，加上安定郵政局的實際服務需求有限，香港郵政需要採取適當措施，調整該局的服務安排，以期力求在照顧區內的服務需求以及善用部門資源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香港郵政於本年初提出於本年九月起關閉安定郵政局，隨後於本年二月二日及六月一日屯門區議會轄下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徵詢議員的意見。此外，署方亦多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會面，交流意見。

香港郵政在處理安定郵政局服務事宜上，一直採取審慎的態度。香港郵政現正審視早前在區內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再進一步考慮未來路向。為讓署方能周詳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署方不會按原來計劃在今年九月一日關閉安定郵政局。當署方容後研究此事項有進一步進展，會再與屯門區議會溝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納思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副本抄送：香港郵政署長